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1,865,383	1,836,057
銷售及服務成本		(1,346,618)	(1,341,174)
		518,765	494,88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133,011	(65,4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6	3,430,078	—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08,573)	—
商譽之減值虧損		(681,986)	—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97,377)	—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94,000)	(183,791)
營運、行政及其他開支		(439,393)	(576,138)
融資成本	7	(109,344)	(103,751)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2,451,181	(434,239)
所得稅支出	9	(485,075)	(73,102)
年內溢利(虧損)		1,966,106	(507,341)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9,063)</u>	<u>51,222</u>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1,957,043</u>	<u>(456,119)</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i>11</i> <u>31.4</u>	<u>(8.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28,870	340,133
物業及設備		6,454,850	6,428,651
預付租賃款項		1,256,559	1,299,223
商譽		–	681,986
其他無形資產		156,387	288,412
已付按金		751,112	750,360
按公允值計量通過損益列帳之財務資產		200,000	–
		9,147,778	9,788,765
流動資產			
存貨		30,680	39,959
預付租賃款項		42,728	42,7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17,528	402,5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6,525	8,086
短期銀行存款		2,07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5,855	235,625
		1,845,393	728,94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1,159,112
		1,845,393	1,888,05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73,028	1,308,058
應付稅款		415,925	1,650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231,542	1,447,447
		1,320,495	2,757,15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	727,230
		1,320,495	3,484,38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24,898	(1,596,3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672,676	8,192,43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1,822,170	1,019,830
股東貸款	—	771,234
遞延稅項負債	158,564	165,070
	<u>1,980,734</u>	<u>1,956,134</u>
資產淨值	<u>7,691,942</u>	<u>6,236,30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26,758	626,758
儲備	7,065,184	5,609,547
權益總額	<u>7,691,942</u>	<u>6,236,30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善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之收益」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予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確認於期初保留盈利中，比較資料毋須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比較，原因是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編製。

本公司董事已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評估，並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以下方面呈列有所影響：

於營運一間娛樂場方面，就免費或與客戶關係計劃相關向客戶提供商品及服務而言，向客戶提供商品及服務之相關成本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計入推廣及宣傳開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該等向客戶提供的商品及服務已以單獨履約義務入賬。交易金額按照提供博彩及酒店營運以及有關服務的相關單獨售價分配至履約義務。向客戶提供商品及服務時，收益根據相關類別確認。向客戶提供商品及服務之相關成本確認於銷售及服務成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本集團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未有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和計量（包括減值）的規定，而不會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此等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權益內其他項目中確認，比較資料毋須重列。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用予比較，原因是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i)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已審查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金融資產，並認為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並無變動。

(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本集團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對貿易應收款項計量使用終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的特點分組。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照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原因是其自初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就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3.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博彩相關營運的收益：		
於某段時間內予以確認：		
(i) 就以下各項來自根據服務協議提供博彩相關設施及 博彩相關一般管理服務以及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		
– 中場賭枱	958,037	795,232
– 貴賓賭枱*	161,565	156,366
– 角子機	7,176	12,037
	<u>1,126,778</u>	<u>963,635</u>
於某一時點內予以確認：		
(ii) 就以下各項來自營運一間娛樂場：		
– 中場賭枱	109,205	106,237
– 貴賓賭枱	40,059	41,962
– 角子機	81,898	98,266
	<u>231,162</u>	<u>246,465</u>
博彩總收益	<u>1,357,940</u>	<u>1,210,100</u>
來自非博彩相關營運的收益：		
於某段時間內予以確認：		
來自樓宇管理服務的收入	21,528	48,442
來自酒店客房的租金收入	234,458	283,682
	<u>255,986</u>	<u>332,124</u>

* 該金額包括外包貴賓賭枱及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透過新勵駿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點內予以確認：		
餐飲	157,831	169,388
銷售商品	7,394	13,092
其他	13,392	8,232
	<u>178,617</u>	<u>190,712</u>
來自投資物業的特許權收入	<u>72,840</u>	<u>103,121</u>
非博彩總收益	<u>507,443</u>	<u>625,957</u>
	<u>1,865,383</u>	<u>1,836,057</u>
來自客戶合同收益之收益確認時點：		
– 於某段時間內	1,382,764	1,295,759
– 於某一時點	409,779	437,177
	<u>1,792,543</u>	<u>1,732,936</u>
來自投資物業的特許權收入	<u>72,840</u>	<u>103,121</u>
	<u>1,865,383</u>	<u>1,836,057</u>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就提供博彩相關設施及博彩相關一般管理服務以及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方面，執行董事定期分析按中場賭枱、貴賓賭枱及角子機的服務收入計算的博彩相關收益。就娛樂場營運方面，執行董事定期分析按中場賭枱、貴賓賭枱及角子機的博彩贏輸淨差額計算的博彩相關收益。執行董事獨立審閱博彩相關服務及非博彩營運應佔的全數收益及營運業績。因此，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識別營運及可呈報分部為博彩及非博彩營運。

分部資料與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內部資料一致。此亦為本集團的組織基準，而管理層已決定按不同貨品及服務組織本集團。有關營運及可呈報分部的主要活動如下：

博彩 — 1) 就中場賭枱、貴賓賭枱及角子機根據服務協議提供的博彩相關服務，其收益以博彩淨贏額為基準。來自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之收益指分佔由附屬公司新勵駿通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經營之貴賓賭枱產生之博彩收益總額；及2) 老撾娛樂場的營運。

非博彩 — 於澳門置地廣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出售)、澳門漁人碼頭及Savan Legend渡假村內的業務，包括酒店及其他營運，如商店的特許權收入、提供樓宇管理服務、餐飲及其他。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分部報告，該等具有類似經濟特徵的業務之財務資料均已合併於名為「非博彩」的單一經營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 千港元	非博彩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收益	1,357,940	507,443	1,865,383	-	1,865,383
分部間收益	-	148,609	148,609	(148,609)	-
分部收益	<u>1,357,940</u>	<u>656,052</u>	<u>2,013,992</u>	<u>(148,609)</u>	<u>1,865,383</u>
分部溢利(虧損)	<u>299,555</u>	<u>(237,668)</u>	<u>61,887</u>	<u>-</u>	<u>61,887</u>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89,116)
未分配企業開支					(62,9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3,430,078
商譽減值虧損					(681,986)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97,377)
融資成本					<u>(109,344)</u>
除稅前溢利					<u>2,451,181</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 千港元	非博彩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收益	1,210,100	625,957	1,836,057	-	1,836,057
分部間收益	-	212,103	212,103	(212,103)	-
分部收益	<u>1,210,100</u>	<u>838,060</u>	<u>2,048,160</u>	<u>(212,103)</u>	<u>1,836,057</u>
分部溢利(虧損)	<u>138,270</u>	<u>(293,753)</u>	<u>(155,483)</u>	<u>-</u>	<u>(155,483)</u>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01,266)
未分配企業開支					(73,547)
未分配匯兌虧損淨額					(192)
融資成本					<u>(103,751)</u>
除稅前虧損					<u>(434,239)</u>

分部間收益乃按雙方協定的金額計算。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業績，當中不包括分配若干投資物業及若干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因收購澳門漁人碼頭集團而作出的公允值調整所產生的解除預付租賃款項，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未分配企業開支、匯兌差異淨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商譽減值虧損、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融資成本。未分配企業開支包括本公司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及若干用作企業用途的行政開支。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執行董事呈報的計量方法。

由於本集團並無定期提供營運及可呈報分部資產與負債分析予執行董事審閱，故概無披露有關分析。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a) 其他收入		
來自颱風的已收保險理賠	74,595	55,001
銀行利息收入	25,401	84
其他	32,635	11,386
	132,631	66,471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收益淨額	6,676	1,628
撤銷物業及設備	(5,455)	(121,118)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841)	(427)
呆壞賬撥備淨額	-	(11,996)
	380	(131,913)
	133,011	(65,442)

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新澳門置地(為持有澳門置地廣場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新澳門置地結欠鴻福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現金代價為4,60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

新澳門置地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10,480
物業及設備	602,444
預付租賃款項	388,868
收購物業及設備已付按金	4,202
存貨	4,0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047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23,2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475)
來自一間集團公司貸款	(1,504,854)
應付一間集團公司款項	(335)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87)
	<hr/>
所出售負債淨額	<u>(397,512)</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計算如下：

已收代價	4,600,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開支	(62,580)
所出售負債淨額	397,512
出售來自一間集團公司貸款	(1,504,854)
	<hr/>
出售事項之收益	<u>3,430,078</u>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資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4,600,000
減：就出售事項已收之按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入並 分類為與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	(660,000)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6,998)
	<hr/>
	<u>3,933,002</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79,886	96,923
股東貸款利息	12,003	32,575
銀行借款的融資成本攤銷	16,015	15,110
其他融資成本	1,440	2,708
	<hr/>	<hr/>
總借貸成本	109,344	147,316
減：在建工程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計入物業及設備)	-	(43,565)
	<hr/>	<hr/>
	109,344	103,751
	<hr/> <hr/>	<hr/> <hr/>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來自一般借款項目，並對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按資本化比率每年4.0%(二零一八年：零)計算。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22,566	20,835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酬及其他福利	440,632	452,77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60	8,335
員工成本總額	<u>472,158</u>	<u>481,946</u>
存貨撥備(包括在銷售及服務成本內)	5,502	29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銷售及服務成本以及營運、行政及其他開支內，金額分別為1,7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93,000港元)及33,1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168,000港元))	34,901	34,861
核數師酬金	3,580	3,530
確認存貨成本為開支(包括在銷售及服務成本內)	99,907	78,775
投資物業折舊	11,263	14,295
物業及設備折舊	344,907	390,825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營運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6,459	5,560
開業前開支	–	48,141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42,720	54,443
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特許權收入	(72,840)	(103,121)
減：產生來自投資物業的特許權收入的直接營運開支	11,263	14,295
來自投資物業的特許權收入淨額	<u>(61,577)</u>	<u>(88,826)</u>

9.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支出		
– 澳門所得補充稅	(414,673)	(1,650)
– 老撾均一稅	(76,908)	(77,958)
	<u>(491,581)</u>	<u>(79,608)</u>
遞延稅項抵免	<u>6,506</u>	<u>6,506</u>
所得稅支出	<u><u>(485,075)</u></u>	<u><u>(73,102)</u></u>

10.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8港元	<u><u>501,406</u></u>	<u><u>–</u></u>

自報告期後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年內溢利(虧損)	<u>1,966,106</u>	<u>(507,341)</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67,576</u>	<u>6,267,576</u>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7,815	188,795
減：減值撥備	(50,584)	(14)
	<u>157,231</u>	<u>188,781</u>
博彩籌碼	41,660	53,02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95,347	82,847
減：減值撥備	(58,003)	—
	<u>37,344</u>	<u>82,847</u>
預付款項	34,755	37,171
代表博彩中介人已收的應收博彩經營者的款項	46,538	40,731
	<u>317,528</u>	<u>402,554</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及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45,926	103,290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2,270	8,149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5,385	3,588
超過一年	3,650	73,754
	<u>157,231</u>	<u>188,781</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尚未支付的持續成本及建設工程款項。本集團債權人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由一個月至三個月不等。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9,476	48,962
應付建築及保留款項	234,660	818,699
其他應付款項	149,789	189,338
應付博彩中介人款項	23,518	44,272
已收租戶按金	27,679	27,598
已收博彩中介人按金	13,000	26,000
應計員工成本	120,896	111,180
其他雜項應計款項	54,010	42,009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673,028	1,308,058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8,933	47,037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490	306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1	616
超過一年	52	1,003
	<hr/>	<hr/>
	49,476	48,96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呈報收益約為1,865,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836,100,000港元增加約29,300,000港元或約1.6%。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呈報收益明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博彩服務：		
– 勵宮娛樂場		
– 中場賭枱	560,901	271,648
– 貴賓賭枱*	115,538	29,091
– 角子機	6,071	4,996
	<u>682,510</u>	<u>305,735</u>
– 巴比倫娛樂場		
– 中場賭枱	81,120	80,957
– 貴賓賭枱*	27,955	29,769
– 角子機	1,105	718
	<u>110,180</u>	<u>111,444</u>
– 置地娛樂場(前稱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 中場賭枱	316,016	442,627
– 貴賓賭枱*	18,072	97,506
– 角子機	–	6,323
	<u>334,088</u>	<u>546,456</u>
– Savan Legend 娛樂場		
– 中場賭枱	109,205	106,237
– 貴賓賭枱	40,059	41,962
– 角子機	81,898	98,266
	<u>231,162</u>	<u>246,465</u>
博彩服務小計	<u>1,357,940</u>	<u>1,210,100</u>

* 該金額包括外包貴賓賭枱及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透過新勵駿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博彩營運：		
– 澳門漁人碼頭	416,596	394,205
– 澳門置地廣場	69,222	209,539
– Savan Legend	21,625	22,213
非博彩營運小計	<u>507,443</u>	<u>625,957</u>
總呈報收益	<u>1,865,383</u>	<u>1,836,057</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博彩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2%至約1,357,900,000港元，受非博彩收益減少約18.9%至約507,400,000港元所抵銷。博彩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勵宮娛樂場貢獻的呈報收益增加至約682,500,000港元，受(i)Savan Legend娛樂場貢獻的呈報收益減少至約231,200,000港元及(ii)置地娛樂場貢獻的呈報收益減少至約334,100,000港元所抵銷。勵宮娛樂場的呈報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相較於二零一七年只有十個月營運(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開業)及因颱風天鴿造成暫停營運，而二零一八年則為全年營運。

非博彩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停止將澳門置地廣場之收益綜合入賬，導致澳門置地廣場貢獻的呈報收益減少約67.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EBITDA為約359,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1,600,000港元或約29.4%。下表為經調整EBITDA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集團 (不包括 Savan Legend)	Savan Legend	綜合	本集團 (不包括 Savan Legend)	Savan Legend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942,692	23,414	1,966,106	(532,772)	25,431	(507,341)
經調整：						
融資成本	109,344	–	109,344	103,751	–	103,751
投資物業折舊	11,263	–	11,263	14,295	–	14,295
物業及設備折舊	336,014	8,893	344,907	370,452	20,373	390,825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42,310	410	42,720	54,044	399	54,44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3,168	1,733	34,901	33,168	1,693	34,861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509	332	841	427	–	42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0,567	3	50,570	–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8,003	–	58,003	–	–	–
商譽減值虧損	681,986	–	681,986	–	–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97,377	–	97,377	–	–	–
撤銷物業及設備	–	5,455	5,455	–	–	–
因颱風天鴿撤銷物業及設備	–	–	–	121,118	–	121,118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40)	1,363	1,323	(573)	192	(381)
開業前開支(備註)	–	–	–	48,141	–	48,141
銀行利息收入	(25,401)	–	(25,401)	(84)	–	(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3,430,078)	–	(3,430,078)	–	–	–
賠償收入	(74,595)	–	(74,595)	(55,001)	–	(55,001)
所得稅支出	408,168	76,907	485,075	(4,856)	77,958	73,102
經調整EBITDA	<u>241,287</u>	<u>118,510</u>	<u>359,797</u>	<u>152,110</u>	<u>126,046</u>	<u>278,156</u>

備註：開業前開支主要指於相關期間本集團的新增或擴充業務於開業前所產生的員工相關成本、市場推廣及其他行政開支。

按分部劃分的經調整EBITDA分析(經抵銷分部間業績後)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集團 (不包括 Savan Legend)	Savan Legend	綜合	本集團 (不包括 Savan Legend)	Savan Legend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博彩服務	443,009	178,907	621,916	315,175	195,098	510,273
非博彩營運	(152,668)	(60,397)	(213,065)	(95,569)	(69,052)	(164,621)
小計	290,341	118,510	408,851	219,606	126,046	345,652
未分配企業開支*	(49,054)	-	(49,054)	(67,496)	-	(67,496)
經調整EBITDA	<u>241,287</u>	<u>118,510</u>	<u>359,797</u>	<u>152,110</u>	<u>126,046</u>	<u>278,156</u>

* 該等款項指未分配企業開支，以分部間對銷予以抵銷。

本集團營運(不包括Savan Legend及未分配企業開支)之經調整EBITDA主要來自澳門置地廣場(於出售事項前)及澳門漁人碼頭集團的營運，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2.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0,300,000港元。Savan Legend的經調整EBITDA由去年同期約126,000,000港元減少約6.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8,5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1,966,1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的虧損約507,300,000港元。溢利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完成出售事項後來自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及(ii)博彩服務表現復甦及成功控制開支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來自貿易戰可能導致澳門及中國經濟放緩，以及貴賓博彩營運變動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管理層已對若干個別貴賓博彩客戶及貴賓房經營者之可收回性(例如檢視相應還款紀錄)，以及澳門博彩業務之未來盈利能力(例如檢視未來現金流預測)重新進行詳細評估。根據重新評估的結果，對若干個別貴賓博彩客戶及貴賓房經營者約85,900,000港元、商譽約682,000,000港元及其他無形資產約97,400,000港元的相關款項分別計提減值。

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8港仙，總額大約501,400,000港元，派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財務及營運回顧

A. 博彩服務

本集團的博彩服務收益包括(i)就為中場賭枱、貴賓賭枱及角子機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向澳博收取的服務收入及(ii)於老撾的娛樂場營運。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其已投入營運娛樂場的賭枱及角子機數目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勵宮 娛樂場	巴比倫 娛樂場	置地 娛樂場	Savan Legend 娛樂場	總額	勵宮 娛樂場	巴比倫 娛樂場	置地 娛樂場	Savan Legend 娛樂場	總額
中場賭枱	55	18	66	49	188	48	18	60	39	165
貴賓賭枱	25	7	6	17	55	21	7	11	20	59
賭枱總數	80	25	72	66	243	69	25	71	59	224
角子機	112	57	-	415	584	88	28	-	305	42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澳門有合共194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張)賭枱，其中177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張)已投入營運。本集團於老撾有66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張)賭枱已投入營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置地娛樂場的角子機營運已終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置地娛樂場並無安裝角子機。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中場賭枱、貴賓賭枱及角子機的若干主要營運數據：

中場賭枱

	麗宮娛樂場			巴比倫娛樂場			置地娛樂場			Savan Legend娛樂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下注額	5,058,386	3,307,454	52.9	852,281	1,021,834	(16.6)	3,002,633	4,183,344	(28.2)	447,394	475,306	(5.9)
淨贏額	1,002,894	493,904	103.1	145,356	146,978	(1.1)	574,574	804,777	(28.6)	116,137	109,960	5.6
贏率	19.83%	14.93%	4.9	17.05%	14.38%	2.7	19.14%	19.24%	(0.1)	25.96%	23.13%	2.8
賭枱平均數目	50	48	4.2	16	24	(33.3)	63	60	5.0	49	45	8.9
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	55	28	96.4	25	17	47.1	25	37	(32.4)	6	7	(14.3)

貴賓賭枱

	麗宮娛樂場			巴比倫娛樂場			置地娛樂場			Savan Legend娛樂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博彩營業額	19,297,580	4,046,000	377.0	624,576	635,582	(1.7)	7,646,685	18,042,746	(57.6)	3,533,233	4,033,045	(12.4)
淨贏額	626,800	85,318	634.7	40,313	51,584	(21.8)	261,228	612,950	(57.4)	108,114	113,323	(4.6)
贏率	3.25%	2.11%	1.1	6.45%	8.12%	(1.7)	3.42%	3.40%	0.0	3.06%	2.81%	0.3
賭枱平均數目	30	12	150	7	12	(41.7)	9	24	(62.5)	17	24	(29.2)
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	58	19	205.3	16	12	33.3	80	70	14.3	17	13	30.8

角子機

	麗宮娛樂場			巴比倫娛樂場			置地娛樂場			Savan Legend娛樂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角子機賭注總額	264,267	182,135	45.1	46,899	28,865	62.5	-	256,146	不適用	2,026,425	2,491,438	(18.7)
淨贏額	14,766	12,548	17.7	2,761	1,836	50.4	-	16,888	不適用	83,775	98,425	(14.9)
贏率	5.59%	6.89%	(1.3)	5.89%	6.36%	(0.5)	-	6.59%	不適用	4.13%	3.95%	0.2
角子機平均數目	97	76	27	42	48	(12.5)	-	142	不適用	411	421	(2.4)
每台角子機每日的淨贏額	0.4	0.5	(20.0)	0.2	0.1	100	-	0.3	不適用	0.6	0.6	0.0

B. 非博彩營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非博彩總收益約507,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18,500,000港元或約18.9%。

下表提供本集團的非博彩收益組合的詳細資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集團 (不包括 Savan Legend)	Savan Legend	綜合	本集團 (不包括 Savan Legend)	Savan Legend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酒店客房租金收入	229,211	5,247	234,458	281,375	2,307	283,682
投資物業特許權收入	72,566	274	72,840	102,932	189	103,121
樓宇管理服務收入	21,528	–	21,528	48,442	–	48,442
餐飲	142,817	15,014	157,831	151,811	17,577	169,388
商品銷售	7,213	181	7,394	13,092	–	13,092
其他	12,483	909	13,392	6,092	2,140	8,232
非博彩營運之收益總額	<u>485,818</u>	<u>21,625</u>	<u>507,443</u>	<u>603,744</u>	<u>22,213</u>	<u>625,957</u>

非博彩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出售事項後澳門置地廣場貢獻的收益減少約140,3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主要酒店營運的若干主要營運數據：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勵宮酒店		
入住率(%)	95.7	84.0
日均房租(港元)	1,650.8	1,439.4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港元)	1,579.9	1,209.1
勵庭海景酒店		
入住率(%)	94.5	86.3
日均房租(港元)	959.4	885.3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港元)	906.7	764.0
置地廣場酒店*		
入住率(%)	87.2	85.0
日均房租(港元)	1,080.3	1,020.2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港元)	942.0	867.2

* 置地廣場酒店的營運數據僅覆蓋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期間。

C. 公司及業務最新資料

(a) 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

勵駿酒店

現正重新設計酒店構造，以遵守澳門有關政府部門的高度要求。

(b) 出售新澳門置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與(其中包括)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新澳門置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新澳門置地結欠鴻福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代價為4,60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出售事項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c) 投資佛得角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佛得角政府就投資一個佛得角項目訂立數份協議，預期投資金額約為25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2,150,000,000港元）。投資佛得角項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隨著辦公樓宇的上蓋工程於二零一七年完成，本集團將重新審視酒店及娛樂場綜合大樓的建設計劃。

(d) 投資橫琴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澳門若干賣方就位於橫琴的一項投資項目訂立協議，投資金額約為84,000,000港元。投資橫琴項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展望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收入及經調整EBITDA隨著勵宮酒店內的娛樂場營運錄得強勁業績有所增長。

本集團持續對其於澳門漁人碼頭之營運進行優化及升級工作，並正落力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推出虛擬現實體驗中心、蠟像館及新的餐飲設施。會議展覽中心亦將進行升級工程，目標於二零二零年竣工。加上持續對現時提供的設施進行優化，新設施將進一步協助澳門漁人碼頭重新定位為澳門半島的首選旅遊景點。

本集團謹慎管理每個新海外項目，以確保新項目將配合該投資地點的旅遊基礎設施及旅遊市場增長。

在老撾，Savan Legend度假村於本年度持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回報。本集團對長遠增長維持樂觀態度，且現正考慮就該項目的酒店、博彩及非博彩設施進行擴建。

在佛得角，本集團已完成辦公樓宇的上蓋工程，並正重新審視酒店及娛樂場綜合大樓的整體建設計劃，以符合本集團的未來經營策略。

本集團亦正積極完成收購座落橫琴戰略性地段、毗鄰路氹口岸的購物中心之非控股權益。本集團相信該投資將與澳門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環球貿易紛爭產生的不明朗因素有望於本年度上半年得到舒緩，連同港珠澳大橋所提供的更大交通靈活性，將積極影響澳門遊客量。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要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償還本集團的借款。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債務及／或股權融資為其營運及發展項目撥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691,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36,300,000港元增加約1,455,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錄得溢利約1,966,100,000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454,500,000港元(包括短期銀行存款約2,100,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500,000港元)，該等款項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幣列值。由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故本集團認為其以澳門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訖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之餘款，使銀行結餘及現金大幅增加。

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i)已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約為1,964,800,000港元，(ii)無抵押、無擔保及免息的其他借款則約為88,9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資產已被抵押以為授予本集團的信貸額度及電力使用作擔保，包括賬面總值約328,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0,6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賬面總值約4,553,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59,700,000港元)之樓宇、賬面總值約1,279,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10,600,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約1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4,40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約6,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

資產負債

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率以借款總額(如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股東貸款)減現金(如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佔總權益的百分比表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率約為7.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約有3,944名僱員，其中包括約1,016名博彩營運僱員，彼等乃受僱於澳博及由其支付薪金，但由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進行監察。本集團已向澳博悉數償還該等博彩營運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

本集團明白維持穩定的僱員團隊對其持續成功的重要性。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資歷、工作表現、行業經驗、職責及相關市場趨勢而釐定。僱員乃基於表現並按行業常規獲發酌情花紅。為合資格僱員而設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獎勵股份、退休福利、醫療補貼、退休金以及在外進修及培訓計劃的資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和本集團的持續增長而言非常重要。董事會就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增長之方面制定適當的政策及推行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致力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本公司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目前，周錦輝先生及唐家榮先生同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及時且有建設性地商討所有主要及適當事宜。此外，周錦輝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執行由董事會制定的本集團政策、策略性計劃及業務目標。儘管周錦輝先生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惟聯席主席的權力及授權因職責已由聯席主席分擔而並非集中於一人。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及授權平衡，而現有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幹的人士組成(當中有足夠數目的董事為非執行董事)，應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中先生、謝岷先生及譚惠珠女士，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唐家榮先生及何超蓮女士組成)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於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內的數字已得到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不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EBITDA」	指	本集團扣除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解除預付租賃款項、攤銷、減值、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撇銷物業及設備、來自非經營活動的匯兌收益／虧損、呆帳撥備、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賠償收入、開業前開支及就公司活動產生或相關的一次性成本／收益(如適用)前的盈利
「日均房租」	指	每日平均房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佛得角」	指	佛得角共和國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向獨立第三方以4,600,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i)新澳門置地的100%股本權益；及(ii)新澳門置地結欠鴻福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
「出售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鴻福」	指	鴻福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老撾」	指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漁人碼頭」	指	由澳門漁人碼頭投資營運的澳門漁人碼頭
「澳門漁人碼頭集團」	指	澳門漁人碼頭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澳門漁人碼頭投資」	指	澳門漁人碼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	指	澳門漁人碼頭的重建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周錦輝先生」	指	周錦輝先生，本公司的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葉榮發先生」	指	葉榮發先生，新勵駿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娛樂場營運主管
「新勵駿」	指	新勵駿貴賓會一人有限公司，一間由葉榮發先生於澳門註冊成立，並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的公司
「新澳門置地」	指	新澳門置地管理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澳門置地廣場之合法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與本集團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之獨立第三方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	指	每間可出租客房的收益
「Savan Legend」	指	Savan Legend Resorts Sole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老撾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營運Savan Legend渡假村

「Savan Legend 娛樂場」	指	Savan Legend 於老撾 Savan Legend 渡假村內營運的娛樂場
「Savan Legend 渡假村」	指	Savan Legend 酒店及娛樂綜合設施
「服務協議」	指	鴻福與澳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簽訂的服務協議及其相關修訂，據此，本集團於置地娛樂場及巴比倫娛樂場向澳博提供博彩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門置地廣場」	指	位於澳門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大廈的酒店、餐飲、會議及娛樂場綜合設施以及停車場
「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指	透過訂立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獨家銷售承諾協議、轉讓溢利及貸款協議、股份及權益質押協議及代理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的通函內）建立的架構，本集團可藉此透過新勵駿於澳門間接從事博彩中介業務
「歐元」	指	歐元，歐盟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錦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錦輝、林鳳娥（周錦輝為其替任董事）、*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 及周宏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唐家榮及何超蓮；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中、謝岷及譚惠珠。